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三建〔2021〕269号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汛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汛救灾系列部署，有序推进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汛后复工，严把施工工地复工质量安全生产关口，全面加强施工工地疫情防控工作，最大

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务必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规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加强领导，统筹规划，在做好复工的同时，认真组织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和疫情防控，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和次生灾害的发生。

二、具体工作要求

（一）科学做好工地除险排涝。按照省厅《关于切实确保汛后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工作的通知》、《关于切实确保汛后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专业力量对浸水严重建筑工地进行科学论证，重点关注建筑工地地基不均匀沉降、深基坑变形、隧道变形、抗浮破坏等情况，密切注意脚手架高支模基础沉降及架体变形、起重机械损坏变形已完成主体结构部分受损、施工临时用电线路或电器损坏等问题，确保建筑工地本体安全以及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安全。

（二）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房屋市政工程施工项目各方责任主体要充分考虑汛后可能出现的新风险，切实保障深基坑、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等重大危险源除险，切实保障复工过程中场外既有建筑、城市道路等重点防范区域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全。在临时用电方面：对工地临时用电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包括接地电阻及绝缘电阻测试等，受雨淋或受水浸泡的电箱不得直接投入使用；严格检查电缆线绝缘完好状况，严禁电线拖地浸泡在水中；在电箱使用前，要做好各级漏电保护器的试跳工作，发现损坏的，及时更换，确保施工临时用电安全。在基坑工程及毗邻建筑、市政道路管网方面：及时抽排坑底积水，防止坑底长时间积水浸泡，基坑排水前应先排干场地积水，排水速率要根据坑壁土体性质进行控制；检查检测基坑边坡和基坑支护的稳定性，出现滑移、变形等征兆的，立即采取稳妥加固措施，并加强跟踪监测，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安全；在受损基坑边缘要设置警戒区域。在大型施工机械设备方面：全面检查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各类桩工机械等设备；及时排除设备基础积水，检查设备基础承载力情况，紧固地脚螺栓、标准节螺栓、附墙装置、缆风绳等各类结构连接件和锚固件，确保连接锚固可靠；在设备使用前，按规定进行试运行。在脚手架和模板工程方面：架体基础受雨水浸泡发生严重沉降的，要立即进行排水和加固，确保基础承载力满足要求；检查各杆件搭接是否存在松动和架体整体稳定性情况；发现连墙件松脱、损坏的应重新拧紧或更换，脚手板（片）松脱的重新绑扎牢固，架体防护设施缺失或损坏的应及时恢复或更换；架体变形和倾斜的，应及时拆除，重新搭设。在临时设施方面：对办公区和生活区临时用房、操作工棚、安全防护棚、工地固挡等各类临时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于出现

受损的，应及时修补加固或拆除重新搭设，并再次检查其结构安全性，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于倾覆或破损的工地围挡，及时修补或更换。特别是临街面、人员密集场所的工地围墙、围挡，发现隐患，要及时消除，对安全隐患严重的，坚决予以拆除重建，防止围墙倒塌伤人。在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作业方面：受限或密闭空间作业前，应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当气体浓度超过安全允许值时，严禁施工；有限空作业人员应配备安全防护装备和保护器具；有限空间作业时，应有专人进行监护。

（三）全面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对疫情防控的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政策要求和疫情防控常态化措施，严格工地内部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工地现场人员外流。全面落实建筑工地实名制管理，对进场人员实行每日体温检测登记，落实“一人一档”制度。加强施工工地人员排查，持续加大对施工工地各级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排查力度，确保全覆盖、无死角。施工工地集中居住人员应按照“非必要不外出”的原则，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外出活动，特别要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最大程度降低传播风险和减少交叉感染风险。工地作业区域、生活区域等公共部位应严格按照有关疫情防控指引的要求，做好通风、消毒等防疫工作，确保施工工地环境卫生安全。进一步健全疫情防控预案，做好物资储备，随时监控施工工地疫情变化，发现高风险地区经留人员，要立即向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

报告，做到“早发现、早隔离、早治疗”，坚决防止聚集性传染、杜绝聚集性疫情事件。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加大对施工工地人员公共卫生防疫培训教育力度，提升其防范意识和防控能力，引导施工工地人员养成勤洗手、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等良好卫生习惯。

（四）强化防汛、疫情应急准备。完善优化应急工作机制，对可能发生的下轮汛情做好应急响应，加强应急抢险队伍演练，备足备齐防水沙袋、抽水设备等抢险救灾物资，扎实做好应对汛情各项应急准备工作。从严落实汛期防汛各项措施要求，加强雨前排查、雨中巡查，施工工地该停工的必须停工，施工人员该撤离的必须及时撤离，确保施工工地汛期安全；加强应急管理、卫生健康部门对接联动，加强施工工地新冠肺炎疫情研判，积极主动做好相关防范工作。要严格落实24小时领导值班制度，加强信息沟通和信息报告，对发生的险情、灾情、疫情以及抢险、善后处理等情况要按规定及时报告。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清醒认识到当前我市正处于防汛关键期、次生灾害易发期，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风险叠加。要高度重视汛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人员，细化措施方案，全面开展汛后安全检查；要按照省、市关于疫情防控和防汛预警应急响应指令，结合当地实际情

况，认真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有序开展复工复产工作；要组织本地区本行业专家技术服务团，以“万人助万企”活动为抓手，深入企业、深入受灾项目、深入施工一线，主动对接企业诉求，解决企业和项目实际困难，助力受灾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二）压实各方责任。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房屋市政工程施工项目参建各方统筹做好汛后复工质量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切实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扎实做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牵头会同施工总承包单位对项目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健全、施工现场安全实体状况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形成检查、整改闭环记录，不得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施工单位要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根据项目受灾情况，认真制定除险排涝方案和复工安全排查方案，全面开展灾后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施工总承包单位安全责任不得“以包代管”，当“甩手掌柜”；监理单位要强化质量安全监督责任，严格按照监理程序和标准规范开展监理工作，及时发现、制止各类违法违规行，不得出现“敲章监理”等情况。

（三）落实监管责任。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职责，严格检查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建筑起重机、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设备安全状况和现场安全防护情，严把“到岗履职关、材料检测关、过程控制关、质量验收关”，重点加强对混凝土、钢筋等质量管理。凡在检查中发现存

在安全隐患达不到复工条件或者现场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一律责令停工整改。对汛后安全检查工作未开展或开展不力、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瞒报、谎报、漏报、迟报疫情防控信息以及工作不力、不负责任、措施不当造成施工现场疫情扩散传播等严重后果的各方责任主体要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确保全市建筑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关于印发全省受灾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全面排查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市政工程，实行台账管理，确保不漏“一个项目”，对于受灾在建工程，要明确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在建工程核灾查灾和排查整治工作，按照市局有关方案、通知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在建工程各类信息。



